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1,733,69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8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7号文),公司发行11,670,767,272股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总股本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32,428,727,636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0,767,2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57,960,364股),H股总股本为9,262,436,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能建之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控股)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公司的A股股份,数量为2,551,73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06%。

根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国新控股和诚通金控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换股吸收合并前国新控股、诚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国新控股承诺:

"1.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诚通金控承诺:

"1.自中国能源建设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新控股和诚通金控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1,733,69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6.2580%	4.8676%	2,029,378,794	0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22,354,897	1.6108%	1.2529%	522,354,897	0
合计		2,551,733,691	7.8687%	6.1206%	2,551,733,691	0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A股	20,757,960,364	-2,551,733,691	18,206,226,6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1,670,767,272	2,551,733,691	14,222,500,963
	H股	9,262,436,000	0	9,262,436,000
合计		41,691,163,636	0	41,691,163,636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一)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20日)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之前一日(即2022年7月31日)。

(二)自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自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知情人员,易普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本次分拆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的交易信息: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1/4/20-2022/7/31	买入成交	25,465,383	205,900	2.47
2021/4/20-2022/7/31	卖出成交	27,715,138		2.47
2021/4/20-2022/7/31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564,900		-
2021/4/20-2022/7/31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824,100		-
2021/4/20-2022/7/31	现金替代交收减少	-		-
2021/4/20-2022/7/31	现金替代交收增加	-		-
2021/4/20-2022/7/31	证券转入	2,196,455		-

注:中国能建股票于2021年9月28日上市,上表中的变动日期为自查期间。

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的交易信息: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方式(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2/5/5	卖出	6,100	115,744	2.39
2022/5/20	卖出	8,100		2.35
2022/5/20	卖出	6,400		2.35
2022/5/20	卖出	15,800		2.35
2022/6/9	卖出	18,400		2.45
2022/6/15	买入	100		2.43
2022/6/28	卖出	650,000		2.36
2022/6/30	卖出	600		2.37
2022/7/7	买入	100		2.35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上述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关于买卖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中国能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能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王清华	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100	0	96,321
2	邓钰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邓银启之子女	16,300	16,300	0
3	邓银启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400	122,400	333,370
4	陈立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260,000	259,900	100
5	李玉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兴龙之配偶	22,300	5,100	17,200
6	徐志国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12,000	436,690
7	孙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贾学东之配偶	12,400	12,400	0
8	程聪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程加新之子女	82,100	55,100	27,000
9	赵献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600	4,600	0
10	白杨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主管	4,000	4,000	0
11	刘小钧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技术专家	0	57,638	0
12	孙根石	原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2,100	32,100	0
13	李丹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事业部总经理谢剑锋之配偶	70,000	70,000	0
14	李绍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技术专家	0	79,363	0
15	罗宁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技术专家李绍军之配偶	0	421,202	0
16	肖泉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15,800	30,903	24,800
17	付子寒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付军之子女	5,900	5,900	0
18	余国涛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2,800	0	2,800
19	陈健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安全质量总监邓祥才之配偶	30,500	30,500	0
20	罗非非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QHSE部(安全监察部)总经理	2,500	0	6,934
21	王书兵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三级技术专家	0	4,434	0
22	胡勇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子企业专职董事	300	0	300
23	张晓峰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15,000	0	15,000
24	肖新月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张晓峰之配偶	20,000	10,000	10,000
25	张华栋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巴勒项目部经理	4,000	4,000	0
26	董盛君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巴勒项目部经理张华栋之配偶	4,600	4,600	0
27	江晖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集中核算中心总经理李玉华之配偶	26,700	0	26,700
28	陈卫兵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0	343	100
29	蒋茂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巴泰民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10,000	10,000	0
30	段世珍	原葛洲坝易普力湖北巴泰民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文银之配偶	7,100	6,100	1,000
31	蒋金兰	原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顾问	0	6,651	0
32	胡英	原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覃事平之配偶	0	867	8,000
33	曾耿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0	1330	0
34	程培琼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专家李宏兵配偶	500	500	0
35	苏华丽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0	289,521	0
36	苏以发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苏华丽之父亲	0	443	0
37	冯辉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0	20,000	0
38	况新成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5,000	0	5,000
39	胡丹伟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卢军之配偶	538,300	538,300	0
40	卢福康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卢军之子女	1,500	1,500	0
41	董纯高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	27,000	4,000	23,000
42	胡桂香	原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总监董纯高之配偶	10,000	10,000	0
43	黄海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鲁力之配偶	2,000	0	2,000
44	魏碧波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民爆研究院专家	2,800	0	2,800
45	廖帝琼	原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李金云之配偶	1,900	1,900	0
46	谢媛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董玉颖之母亲	15,000	15,000	0
47	关云航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35,400	35,400	0
48	王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法律中心)总经理秦铁平配偶	4,000	4,000	0
49	杨玲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欣波之配偶	4,000	0	4,000

注:孙根石、余国涛、段世珍、蒋金兰、胡英、曾耿、董纯高、胡桂香、廖帝琼本人及/或其亲属已退出上述岗位。

上述人员均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并承诺自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承诺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国能建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各承诺人其他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王清华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邓钰惜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邓银启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邓银启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邓钰惜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邓钰惜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陈立新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李玉华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冯兴龙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冯兴龙承诺:"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玉华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李玉华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徐志国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7.孙健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贾学东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贾学东承诺:"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孙健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孙健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程聪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程加新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程加新承诺:"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程聪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程聪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9.赵献勇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白杨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1.刘小钧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2.孙根石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3.李丹阳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谢剑锋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谢剑锋承诺:"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丹阳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李丹阳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4.李绍军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罗宁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罗宁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5.罗宁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李绍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6.肖泉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7.付子寒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付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8.余国涛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9.陈健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邪祥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邓祥才承诺:"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陈健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陈健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罗非非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1.王书兵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2.胡勇军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3.张晓峰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肖新月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肖新月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4.肖新月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张晓峰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5.张华栋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董盛君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指示。董盛君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6.董盛君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张华栋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7.江晖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鲁建平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8.陈卫兵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9.蒋茂承诺:"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中国能建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0.段世珍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亦未自徐文银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能建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能建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